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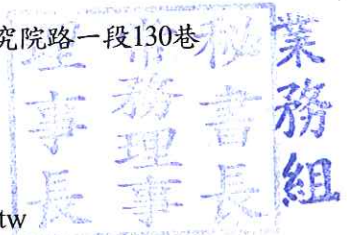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0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
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產品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
方式，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產品，
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1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
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
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
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
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
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
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
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
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至剛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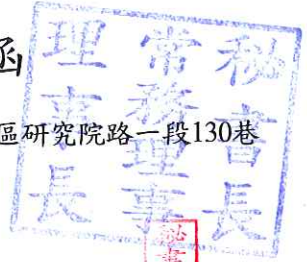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03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
「4823.69.00.00.5-N 其他紙或紙板製之盤、碟、杯及其類似
品,食品接觸面為蠟或紙漿製品者」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
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4823.69.00.00.5-N 其他紙或紙板
製之盤、碟、杯及其類似品,食品接觸面為蠟或紙漿製品
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
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
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
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
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
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

署長 姜至剛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03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印尼

「2008.11.92.00.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008.11.92.00.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6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
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至剛